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1號

原告 許晶嶺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0,7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73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54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系爭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萬410元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，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27萬957元。又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執行之標的為如附表二

01 所示之保單，保單價值準備金共計80萬710元（計算式：40
02 0,355元+400,355元=800,710元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
03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00,7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0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14 書記官 顏莉妹

15 附表一：

16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59萬4 10元)	1	利息	159萬 410元	101年 7月3 日	114年 4月29 日	(12+3 01/36 5)	9%	183萬 5,68 1.72 元
	2	違 約 金	159萬 410元	95年1 2月14 日	114年 4月29 日	(18+1 37/36 5)	20%	584萬 4,86 5.68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27萬 957元

01
02

附表二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編號	保單號碼	保單價值解約金（新臺幣）
1.	0000000000	美金12,048元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4年1月10日），相當於新臺幣400,355元（計算式：12048元×33.23=400,3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2.	0000000000	美金12,048元，於原告起訴時（即114年1月10日），相當於新臺幣400,355元（計算式：12048元×33.23=400,355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合計		800,710元